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5,043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8,218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86人(含奉祀官3人)，駐衛警12人，技工19人，駕駛32人，工友56人，約聘人員114人，約僱人員77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車票費，實施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1,018,21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7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7,3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1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83		
0111 獎金	169,143		
0121 其他給與	26,4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4,7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190		
0151 保險	56,0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696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動員作業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436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8,715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2,313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3,464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1,119千元。 6. 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680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4,177千元。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宣製作、國會聯繫、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費用46,883千元。 9.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6,2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8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6		
0202 水電費	3,962		
0203 通訊費	14,753		
0215 資訊服務費	2,3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64		
0221 稅捐及規費	768		
0231 保險費	351		
0241 兼職費	3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5		
0271 物品	4,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9		
0291 國內旅費	4,351		
0293 國外旅費	206		
0294 運費	254		
0295 短程車資	204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		10.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003千元。 11.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1,159千元。 12.處理經常公務及兩岸交流事務之差旅費用、考察先進國家會計統計資料運用科技彙送、資料庫管理與資料提供制度等業務所需出國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5,015千元。 13.部長特別費636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 14.汰購印表機1台(訴願會)、碎紙機3台(訴願會、戶政司及總務司)、分離式冷氣2台(資訊中心)、投影機1台(資訊中心)、數位相機1台(家防會)、個人電腦3台(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筆記型電腦1台(採購稽核小組)、數位相機1台(採購稽核小組)、專屬網站頁面建置(採購稽核小組)、本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公室改裝多聯式變頻空調設備、窗型冷氣機10台(中興新村)、分離式冷氣機2台(中興新村)、辦公廳舍輕鋼架裝設(中興新村)、辦公室照明設備(中興新村)、檔案櫃6台(中興新村)、汰換傳真機2台(中興新村)、汰換掌形機2台(中興新村)、視訊會議系統主機1台(中興新村)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7,010千元。 15.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8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80		
0400 獎補助費	4,86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0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8,129	統計處	1.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90千元。 2.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95千元。 3.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229千元。 4.編印其他統計專刊、內政統計年報、內政概要、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各縣市內政統
0200 業務費	8,129		
0203 通訊費	167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0271 物品	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6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5,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128		計指標比較、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內政統計調查報告等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33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62千元)。
0294 運費	16		
			5.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1,025千元： (1)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生命表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地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主管查詢系統，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2)辦理統計業務應用電腦作業及配合兩岸交流事務，加強相關統計資訊蒐集及建立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39千元。 (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36千元。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5,359千元(包含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民意調查，所需業務費2,117千元；單親家庭狀況調查、不動產經營業經營概況調查，所需業務費3,24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39,383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禮儀制度，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4. 培訓國家祭典與生命禮儀專業執事人員，推廣正確的禮儀規範。
5.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7.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提升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宣導率，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並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禮儀資訊。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為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6. 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7.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5,567	民政局	1. 修訂及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辦理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研究地方議會法制，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及有關議會倫理等專門著作，表揚資深績優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所需業務費504千元。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組織法規，並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並督導地方政府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人口、業務之消長，定期評估檢討地方機關績效及組織，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312千元。 3. 協調各部會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促進區域合作及落實權力下放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42千元。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有關各國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之研究經費900千元(經常支出)；為推動行政區域調整，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政府基本資料指標，作為建構資料庫之基礎，所需委辦費810千元(經常支出)。 5. 赴德國慕尼黑大學研修地方政府行政區域調整
0200 業務費	5,067		
0201 教育訓練費	233		
0203 通訊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6		
0251 委辦費	1,71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2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5 短程車資	96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39,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560	民政司	及區域合作議題費用233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0		6. 規劃及推動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2,06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7.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70千元。
0271 物品	50		2. 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4.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5. 公民投票、政治獻金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		6.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經常支出)。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		1. 檢討研修國葬及忠烈祠祀法制,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2. 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祭典等禮儀執事人員培訓事宜,所需業務費1,460千元。
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8,632	民政司	3. 推廣合宜之現代禮儀,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各項禮制活動相關事宜,及編印禮制相關書刊與國民曆資訊化、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所需業務費3,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5,032		4. 考察美國國葬制度,所需業務費1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5. 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60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3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1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16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3,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39,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1,270	民政司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1,028千元(含委員兼職費6千元*14人*12月)。 2. 考察政黨組織及政黨法相關規範，所需業務費2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0		
0203 通訊費	5		
0241 兼職費	1,008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5		
0293 國外旅費	242		
0295 短程車資	5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2,439	民政司	1. 督導與舉辦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活動，修訂宗教法規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資料、編印及更新宗教業務各項資料，以提昇行政效能，並供各界參考運用，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649千元。 3. 宗教組織登錄查詢系統保固期後之維護與修正，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930千元(資本支出)。 4. 每年捐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100千元。 5.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9,1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409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4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		
0400 獎補助費	9,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00		
06 地方行政工作	886,207	民政司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法律服務、辦理宗教與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7,421千元。 2. 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37,98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21		
0203 通訊費	2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9		
0291 國內旅費	1,7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39,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0		經常支出)，及為發揮鄉鎮市調解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之功能，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編列獎勵金經費12,000千元(經常支出)。 3.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784千元(經常支出)。 4.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於95年10月20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19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42,337千元，分5年辦理，除以前年度已編列70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1,337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1,000千元。 5.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97年12月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700065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500,000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需求總數500,000千元。 6.為利中央相關重要政策之推動及業務聯繫，需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本年度編列經費2,790千元(資本支出)。 7.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於98年11月30日院臺秘字第098007418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30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98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3,895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646,10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0		
0400 獎補助費	875,99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74,2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4		
07 殯葬管理	286,658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4,1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0		
0291 國內旅費	656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82,4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39,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2,472		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0		5.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
			6.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442千元。
			7.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係奉行政院於97年10月2日院臺秘字第0970043487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1,532,472千元，分4年辦理，除98年度已編列40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2,472千元（資本支出），未來經費需求總數850,000千元。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050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05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37,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88,463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248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考察兩岸戶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及編印戶政業務專書等所需業務費2,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8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618	戶政司	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活動所需業務費568千元。 2. 考察國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所需業務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3 國外旅費	50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維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1台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88,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行人口政策	13,772	戶政司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人口政策宣導影片等宣導業務、蒐集研析法令規章、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並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3,772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7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41 兼職費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00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68,642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係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893千元。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660千元。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及因應特殊緊急需求，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及資料系統轉換等工作所需費用50,278千元。 4.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硬軟體設備及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5,636千元。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54千元。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7.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200千元。 8.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2,495千元。 9.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5千元。 10.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67千元。 11.購置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設備770千元【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用數位式影印機1台348千元；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用彩色
0200 業務費	67,818		
0202 水電費	893		
0203 通訊費	7,660		
0215 資訊服務費	55,9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97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0		
0319 雜項設備費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88,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407 1,407 50 110 55 32 715 445	戶政司	印表機(A3 雙面列印)1台 87千元；系統升級 測試用筆記型電腦 3台 150千元；強化戶役 政資訊系統專案管理所需Project (最新授權 版) 5套 125千元；Visio 專業版(最新授權 版5人使用權)1套 60千元】及投影機1台54千 元。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 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 正補填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51,0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行政界線管理。 3. 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4. 建置國家基本測量成果。 5. 以數值化航測技術進行全台灣高精度及高解析度之數值地形模型測繪，並建立空載LIDAR雷射數值地形測繪技術。 6.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7.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8. 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 辦理國土測量業務、引進透水LIDAR測繪技術、規劃台灣沿海潮間帶及近岸測量、蒐集國內航空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影像資料、研發快速產生像真城市景觀技術。 2. 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 加速調查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建置大陸礁層資訊系統。 4. 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 5. 辦理國土測量業務，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4,361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4,361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1,440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61		
0201 教育訓練費	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3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委託代售地圖	1,300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300		
0251 委辦費	1,300		
03 方域行政	2,682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682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編印雙語行政區域圖及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網站維護工作」經費2,0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國際邊界研究聯合會(IBRU)年會」經費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82		
0241 兼職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82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3 國外旅費	220		
04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	42,66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7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4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51,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模型後續計畫			
0200 業務費	37,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0		
			30777號函核定，原係95年度起至98年度分4年辦理，惟配合國科會科技計畫逐年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延至99年度繼續執行，並於96年8月28日以院授主忠五字第0960004958號函核定修正。本計畫主要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修訂維護更新、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發展3D城市模型相關技術、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25,725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214,071千元，除95至98年度已編列171,41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2,600千元。
			1.業務費37,5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模型工作19,595千元、辦理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14,000千元。
			(2)辦理以先進航遙測技術建立災害應變製圖機制先期規劃工作2,805千元及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1,100千元。
			2.資訊設備費5,160千元，係含防毒閘道器設備1套、資訊安全設備1套、應用軟體及系統更新等。
05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69,893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68,312		
0203 通訊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0251 委辦費	25,812		
0271 物品	17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0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3 國外旅費	136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1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535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等5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763,187千元，分5年辦理，除95至98年度已編列693,29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9,893千元。
			1.業務費68,312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歐洲地球科學聯合學會(EGU)年會」會議經費136千元。
			(2)委辦費25,812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大陸礁層海底地形基本圖測繪工作經費。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51,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4,801	地政司	(3)辦理大陸礁層基本資料整合分析工作經費13,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訊系統資料建置工作經費15,000千元、辦理東海與南海群島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經費10,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4,364千元，合共42,364千元。
0200 業務費	9,201		2.設備及投資1,581千元，係包含高容量磁碟陣列系統2套及影像伺服器處理軟體1套等。
0203 通訊費	240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9,201千元、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1.業務費9,201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1)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及周邊設備維護經費4,180千元。
0271 物品	111		(2)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5,0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0		2.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係包含高速電腦工作站及周邊設備4套、液晶顯示器4台、防火牆設備1套、負載平衡設備1套、超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5部及應用軟體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0		
0291 國內旅費	5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0		
07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5,38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工作，所需總經費871,987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經費606,03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383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83		1.業務費12,383千元，係包含：辦理水準點測量工作經費3,360千元、辦理永久測量標標示牌設置工作經費1,70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經費4,725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監審工作經費598千元、辦理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修訂評估工作經費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3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測繪成果管理系統開發經費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1,2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287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2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2,056	地政司	1. 繼續辦理簡化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所需業務費250千元。 2. 加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研修地政法令，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所需業務費320千元。 3.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地政人員素質，所需業務費615千元。 4. 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所需業務費571千元。 5. 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56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43		
0203 通訊費	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		
0271 物品	2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		
0291 國內旅費	738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7,700	地政司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書，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580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6,12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7,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18		
0203 通訊費	51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51 委辦費	6,12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6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1,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839	地政司	委託辦理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及辦理地理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推廣，所需業務費839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839		
0251 委辦費	839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24,917	地政司	1.業務費16,640千元，係辦理各項訓練、網路通訊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地政e網通計畫開發之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及保全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6,64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		
0202 水電費	2,708		
0203 通訊費	2,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729		2.設備及投資8,277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購置光纖儲存系統2台、個人電腦50台，合計共需4,977千元。
0271 物品	313		(2)開發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增修功能2,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3)建置地理資訊安全(ISMS)有效性量測系統6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77		
06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17,078	地政司	本計畫原為「地政e網通後續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11月24日院臺建字第0950042669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6民眾e管家計畫之子項計畫，並更名為「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嗣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將「優質網路政府計畫」納入「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2008-2011年)」中，報奉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所需總經費462,480千元，分4年辦理，除97至98年度已編列206,30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078千元。
0200 業務費	29,65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0202 水電費	480		
0203 通訊費	1,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20,250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0		
0291 國內旅費	4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669		
0400 獎補助費	65,759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3,526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24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112		
			1.業務費共計29,650千元，係包含： (1)編撰作業文件、辦理人員訓練、全國地政網路通訊費、電費消耗、業務說明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合計9,400千元。 (2)委託辦理地籍資料加值運用示範及推廣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1,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79		<p>業所需經費7,750千元(資本支出)。</p> <p>(3)委託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建置地理圖資倉儲維運作業相關事宜所需費用8,000千元(資本支出)。</p> <p>(4)委託辦理機房全方位操作服務2,500千元(經常支出)。</p> <p>(5)委託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存取監控與資料庫諮詢2,000千元(經常支出)。</p> <p>2.設備及投資21,669千元，係包含：</p> <p>(1)購置網路交換器30台，每台30千元，計900千元。</p> <p>(2)辦理地政資料流通服務資訊網功能增修所需經費980千元。</p> <p>(3)持續推動「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之即時通訊、訊息發送、網頁溝通交流、網頁便民服務等所需經費14,089千元。</p> <p>(4)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功能增修5,700千元。</p> <p>3.為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下列各項所需獎補助費65,759千元，係包含：</p> <p>(1)對台北市之補助：補助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50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3,026千元(經常支出1,255千元、資本支出1,771千元)，合計3,526千元。</p> <p>(2)對高雄市之補助：補助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50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1,742千元(經常支出224千元、資本支出1,518千元)，合計2,242千元。</p> <p>(3)對臺灣省之補助：補助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0,50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臺灣省21縣市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47,612千元(經常支出17,268千元、資本支出30,344千元)，合計58,112千元。</p> <p>(4)對福建省之補助：補助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00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271,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17,357	地政司	需經費879千元(經常支出369千元、資本支出510千元)，合計1,87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8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60051370號函核定，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452,908千元，分6年辦理，除97至98年度已編列49,96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357千元。本年度所需經費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及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等，所需業務費1,2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4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台北市3,142千元、高雄市1,053千元、台灣省各縣(市)104,415千元及福建省各縣等縣(市)政府7,044千元，所需獎補助費115,654千元(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5		
0400 獎補助費	115,654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3,142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0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41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3,44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等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1. 增加試辦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增加交易價格案例數量、縮短不動產證券化有關估價報告審查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 增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5. 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4,079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79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2,27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3.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587千元。
0203 通訊費	71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所需業務費5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5.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6. 參加「第25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經費80千元。
0251 委辦費	2,275		
0271 物品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70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地權調整	931	地政司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並建檔管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931		2.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配合所需業務費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4.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50		5.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業務，業已貸出之款項仍須償還銀行未結清手續費，所需業務費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3,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904	地政司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904		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
0203 通訊費	6		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所需業務費90
0241 兼職費	270		4千元。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3,169	地政司	1.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
0200 業務費	3,169		審核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41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
0202 水電費	28		2.辦理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
0203 通訊費	140		，其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法令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之研修，所需業務費1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辦理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0271 物品	270		，所需業務費455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6		建築養護費1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4.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訂、修正及
0291 國內旅費	890		解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租、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處理，以及辦
			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95
			7千元(含已放領土地地價收入中作為管理、經
			徵、經收費用61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
			5.辦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
			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156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
0200 業務費	1,156		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15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690		
0295 短程車資	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3,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土地重劃業務	1,997	地政司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暨繳交土地改革學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9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9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15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		
0291 國內旅費	970		
0295 短程車資	20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208	地政司	1. 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2. 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業務費590千元。 3. 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所需業務費158千元。 4. 繳交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8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0202 水電費	23		
0203 通訊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661		
0295 短程車資	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0,6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1.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7萬0,035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8,37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合職員248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43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58,3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5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273		
0111 獎金	86,853		
0121 其他給與	11,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406		
0151 保險	27,5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31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7,61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200		
0203 通訊費	2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0271 物品	6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1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5		
0291 國內旅費	448		
0299 特別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72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351,473	國土測繪中心	1.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辦理各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95年至98年度為地籍圖重測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998,780千元，99年至103年為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2,348,815千元，總經費共計4,347,595千元，其中第一期計畫(95-98年)預算1,486,882千元業已編竣。
0100 人事費	16,868		
0111 獎金	14,7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156		
0200 業務費	53,325		
0202 水電費	1,206		
0203 通訊費	3,922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52		
0221 稅捐及規費	628		
0231 保險費	6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5,0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6		
0291 國內旅費	18,254		
0294 運費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35		
0304 機械設備費	1,250		
0305 運輸設備費	4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90		
0400 獎補助費	275,64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5,645		
04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8,199	國土測繪中心	1.本項主要辦理全國地區三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重力點之維護及建置速度場測量工作、衛星追蹤站正高檢測、高程基準檢測、衛星基準站管理維護及潮位站管理維護工作。
0200 業務費	18,109		
0202 水電費	464		
0203 通訊費	1,3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3,717		
0271 物品	1,417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2.本年度計需18,199千元，係包含： (1)業務費18,109千元(包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967千元、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周邊設備維護500千元、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95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臨時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人員酬金、出席費等費用14,992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千元，係採購eGPS基準站系統維護所需簡易型筆記型電腦6部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96		
0300 設備及投資	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0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677	國土測繪中心	1.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4,140千元(包含委託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2,544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運費等費用1,596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購置個人電腦2部60千元)，共計4,200千元。
0100 人事費	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		
0200 業務費	17,11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364		
0203 通訊費	692		
0215 資訊服務費	2,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544		
0271 物品	1,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1		
0291 國內旅費	6,688		
0294 運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0		
06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721	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測繪技術及儀器研究發展、測量儀器檢校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21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		
0291 國內旅費	170		
			2.辦理國土測繪資訊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及安全管理，資訊作業耗材及資料管理及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581千元(包含委託辦理本中心暨有證書ISO/IEC 27001:2005國際認證及CNS27001:2006國家認證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出席費、一般事務費等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7,645	國土測繪中心	費用1,081千元)。
0100 人事費	100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		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
0200 業務費	6,477		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00千元，業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務費6,477千元〔包含委託辦理水深測量技術發
0202 水電費	240		展相關工作費用2,022千元、e-GPS網路構建台灣
0203 通訊費	240		地區之區域差分系統可行性先期規劃技術發展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關工作1,000千元、赴澳洲參加國際海洋會議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國外旅費98千元、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2010年GN
0251 委辦費	3,022		SS技術研討會暨考察相關業務200千元及為處理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經常公務所需之租金、水電、一般事務費等費用
0271 物品	47		3,177千元〕，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含購置追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		蹤站衛星接收儀6部3,900千元、天線鐵塔主體設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施2個2,300千元、主動式天線防雷設施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4		、柴油發電機1組300千元、冷氣機及除濕設備各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2套150千元、無線電發射主機備份零件1組1,100
0293 國外旅費	98		千元、中階伺服器3部750千元、電臺遠端視訊監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0		控及環控安全防護系統設備400千元、電腦設備1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0		0部300千元及黑白雷射印表機1部50千元)，獎補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助費1,568千元(補助學術團體及測繪學術研討會
0400 獎補助費	1,568		-經常支出)，共計17,64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68		
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74,694	國土測繪中心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
0100 人事費	437		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0131 加班值班費	437		」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本
0200 業務費	41,602		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
0201 教育訓練費	55		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2,192,182千元，除9
0203 通訊費	1,635		5至98年度已編列615,2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
0215 資訊服務費	6,700		年度經費74,694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1.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畫29,430千元：
0251 委辦費	27,006		(1)本年計需人事費190千元，業務費10,940千
0271 物品	900		元(包含測繪資料整合處理、流通供應相關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		之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升級所需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用500千元、測繪資料整合處理、流通供應
			及eGPS即時定位系統資料計算中心之個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71		電腦、伺服器、網路主機等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費用3,400千元、辦理ORACLE資料庫
0291 國內旅費	3,987		維護服務，確保各應用系統圖資資料存取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85		正常運作所需費用700千元、委託辦理臺灣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		近岸圖資整合GIS建置作業所需費用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60		千元、委託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
0319 雜項設備費	625		統建置及營運計畫成果發表會所需費用630
0400 獎補助費	4,370		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70		務費、旅費等4,210千元)。
			<p>(2)設備及投資18,300千元(含購置e-GPS衛星定位基準站遠端電源控制設備40組所需費用800千元、擴充高階伺服器4部1,200千元、中階伺服器3部600千元、客戶服務系統硬體1,250千元、客戶服務系統軟體1,000千元、異地備援系統2,7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7部510千元、更新防火牆設備1套1,040千元、增購系統GPSNET定位子系統軟體基準站連線授權數額所需費用1,750千元、購置資料庫軟體2套400千元、購置資料庫檢索系統200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即時回復系統1,200千元、建置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增值應用系統3,400千元、擴充及維護測繪圖資查詢系統950千元、擴充及維護本計畫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LDAP)基礎環境功能800千元、擴充及維護知識庫管理系統，測繪知識文件數位化建檔500千元。</p> <p>)</p> <p>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4,770千元，計需業務費400千元，獎補助費4,370千元(經常支出)。</p> <p>3.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計畫」23,500千元，計需人事費72千元，業務費22,078千元(包含委託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費19,076千元、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品質監審費2,1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旅費等902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購置個人電腦15台450千元及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圖加值應用平台管理維護系統功能擴充900千元)。</p> <p>4.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實施計畫」11,994千元，計需人事費150千元、業務費4,609千元(包含委託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實施計畫成果發表會所需費用3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4,309千元)、設備及投資7,235千元(包含購置個人電腦20部600千元、大型彩色繪圖儀4台480千元、擴充儲存設備容量2,600千元、機房機櫃擴充及線路整理430千元、維護及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2,500千元、圖冊真空包裝機1部500千元及地籍圖冊管理自動化RFID讀取器125千元)。</p> <p>5.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5,000千元，計需人事費25千元、業務費3,575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庫、管理維護系統及加值平台與外業調查輔助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93,02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土地重測、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測工程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藉由土地重測、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24,057	土地重測工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合職員100人、技工29人、工友8人、駕駛2人計139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4,0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95		
0111 獎金	20,729		
0121 其他給與	2,684		
0131 加班值班費	3,5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66		
0151 保險	7,2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22	土地重測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5,7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10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9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31 保險費	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4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		
0291 國內旅費	1,287		
0294 運費	2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10,692	土地重測工程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10,6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93,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340	處	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業務費5,34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586		(1)員工赴教育訓練機構研習所補貼之費用2千元，及國外研究所補貼之費用118千元，計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875		(2)水、電力所需費用5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2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8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計1,3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租車及場地租金費用計76千元。
0271 物品	210		(6)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計220千元及出席費等12千元，計2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4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8)辦理兩岸交流經費150千元及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與ISO品質管理續評等費用564千元，計7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8		(9)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24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52		(10)工程督導、稽核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計958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800		2.設備及投資5,35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8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工程車4輛計3,8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14		(2)係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24套、筆記型電腦3台、雷射印表機2台及伺服器主機1台，計1,138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影印機2台、冷氣機3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414千元。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152,15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8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2號函核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總經費1,461,000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土地重劃工程處所需總經費為1,359,220千元，除98年度已編列69,9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2,15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3,000		1.辦理業務宣導800千元，另教育訓練及至各縣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93,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150		市業務督導等2,200千元，計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9,150		2.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程經費計149,150千元（經常支出13,000千元、資本支出136,1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9,1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8,814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台灣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51,452	資訊中心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277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62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業務費7,86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330千元(硬體設備費5,230千元[汰換本部資訊中心伺服器12台、電腦零組件、週邊設備及伺服器零組件、磁帶機、機房環境監控設備等]、軟體購置費2,100千元)，合計15,19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1,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299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業務費4,05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160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8,64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50台、筆記型電腦15台、雷射印表機20台及網路相關設備等]、軟體購置費2,215千元，計10,860千元。2.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4,771千元[汰換個人電腦86台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軟體購置費1,423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6千元，計6,300千元)，合計21,21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10		5.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業務費3,177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177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00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7,3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34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工作分組之計畫整合、督導計畫執行及會議召集等業務費348千元(含派員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0271 物品	1,5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1		
0291 國內旅費	254		
0293 國外旅費	339		
0295 短程車資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8,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70,000	資訊中心	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162千元、參加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常年會費70千元)。 7.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5,946千元。
0200 業務費	44,55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45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23,662	資訊中心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2月1日院臺治字第0960004180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2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計畫之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297,440千元，分4年辦理，除97至98年度已編列82,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0,0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執行自然人憑證系統維護業務費43,15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400千元。 3.舉辦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費業務費1,000千元。 4.更新100個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發證電腦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450千元(硬體設備費17,000千元、軟體購置費4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1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194		
0295 短程車資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52		
			1.執行維持本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平台業務費2,230千元。 2.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及系統維持業務費50千元。 3.推動社政資訊系統(含全國愛心關懷網網頁、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等)暨參加兩岸資訊服務交流會議所需業務費1,44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741千元。 4.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3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800千元。 5.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178千元。 6.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25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8,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203,700	資訊中心	7.執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200千元。 8.執行推廣本部與中部辦公室資訊網(INTRANET)業務費313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2,313千元。 9.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業務費1,220千元(含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 10.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維護業務費200千元。 11.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445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545千元。 12.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760千元。 13.執行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200千元。 14.建置及維護人事行政、知識管理等系統業務費48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52千元(硬體設備費1,452千元、軟體購置費1,3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200千元),合計4,000千元。 15.執行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等系統業務費475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475千元。 16.開發及建置新婚夫妻持家資訊與e管家介接平台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系統開發費)。(愛台12建設項目) 17.開發及建置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
0200 業務費	47,325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台12項建設項目)
0203 通訊費	455		，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0		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5,561,672千元,除95至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年度已編列1,032,7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8,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6,200		經費203,7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16,200千元(經常支出12,700千元、資本支出3,500千元)。 2.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業務費5,4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00千元(硬體設備費800千元、軟體購置費6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200千元)，合計12,000千元。 3.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軟體購置費4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合計6,000千元。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對台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33,000千元(經常支出)。 5. 辦理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維供機制整體規劃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業務費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軟體設備費4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12,000千元。 6. 辦理規劃開發地理資訊共通性應用系統相關規範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4,500千元。 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3,000千元。 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業務費7,725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75千元(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系統開發費1,475千元)，合計11,000千元。 9. 辦理標準制度及資料倉儲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0.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建立入口網站、編輯季刊、講習訓練及邀請「全球空間資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25		
0291 國內旅費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75		
0400 獎補助費	13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3,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48,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基礎建設協會」會員研習等宣導作業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硬體設備費70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千元)，合計3,00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354,8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國民年金監理相關業務、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451	社會司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暨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等，並配合運用簡要文字以利民眾知悉瞭解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451千元。
0200 業務費	451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		
02 農民保險業務	24,793,323	社會司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90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4,792,421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628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4,790,793千元)，合共24,793,32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另彌補以前年度不敷數，所需保險費3,139,976千元： (1)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40%，以農民估約78,374人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需97,849千元，計算如下： 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率×月數=78,374人×10,200元×2.55%×40%×12月。 (2)台灣省20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60%；以農民估約1,451,432人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需2,718,126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率×月數=1,451,432人×10,200元×2.55%×60%×12月。 (3)彌補97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324,001千元。 2.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政府補助70%，另彌補以前年度不敷數，所需保險費18,150,817
0200 業務費	902		
0203 通訊費	306		
0271 物品	2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4,792,4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4,790,7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354,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直轄市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中央政府負擔40%，所需保險費156,538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7年度實際負擔保險費為基準161,342千元×97-99年預估成長率0.97022計算(配合農民人數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 (2)省部分(含台灣省20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60%，所需保險費17,236,529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7年度實際應繳納保險費為基準17,765,497千元×97-99年預估成長率0.97022計算(配合農民人數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 (3)彌補97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757,750千元。 3.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農保係受其制度設計影響持續虧損，共計3,500,000千元。 4.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628千元。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149	社會司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149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84千元(700元×22件×12月)、部外委員26人兼職交通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149		
0203 通訊費	251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0271 物品	2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		
0291 國內旅費	218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2,054,740	社會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暨第37條規定：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在省，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35%、縣(市)政府補助6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負擔；其門診、住院部
0400 獎補助費	2,054,74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054,7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354,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53,564 3,253,564 3,253,564	社會司	<p>分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054,74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省20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需892,765千元。考量臺北縣自97年升格為直轄市之影響、社會救助法修法效應及第5類健保費調整影響【依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9月11日健保承字第0980090199號公告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第4類及第5類(低收入戶)被保險人適用之平均保險費自98年10月1日起調整為1,376元。即每人每月調高59元、4.48%】。計算方式如下：以97年度實際應繳納保險費(749,149千元)為基準×97-99年預估成長率(1.1406)×健保費調增率(1.0448)。 2. 省(市)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依中央健保局所陳執行情形及估算結果，並考量社會救助法修法效應及年度發生數成長率，99年度需負擔低收入戶之門診醫療費用為607,463千元(97年實際核付數527,900千元×97-99年預估成長率1.15072)、99年需負擔低收入之住院醫療費用為554,512千元(97年實際核付數481,884千元×97-99年預估成長率1.15072)，合共1,161,97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686,458千元(社會保險負擔)，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需1,702,460千元，計算如下：以97年實際撥付數1,595,130千元為基準×97-99年預估成長率1.06729。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計需983,998千元，計算如下：以97年度實際撥付數921,963千元為基準×97-99年預估成長率1.06729。 2. 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567,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354,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30,245,753	社會司	6千元(社會保險負擔)，計算如下：97年度實際應繳納保險費×成長率=97年度實際發生數589,887千元為基準×97~99年預估成長率0.96138。
0200 業務費	15,685		為推動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爰需編列國民年金相關經費。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000元，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000元，所需業務費15,685千元(含辦理國民年金等各項宣導工作宣導費10,000千元、維護「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費996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0,230,068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合共30,245,75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300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8,925,877千元，計算方式如下：以97年度實支數31,401,564千元(含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為基礎×97-99年預估成長率0.92116計算(考量老年人口死亡率及評估放寬申請條件影響)。
0215 資訊服務費	996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141,804千元，計算方式如下：以97年度實支數推估全年需求約1,128,000千元為基礎×97-99年預估成長率1.01224計。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3.彌補97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生應負擔經費不敷數162,3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內政部組織法第9條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及加強在臺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國民年金納保等資訊蒐集及相關研討活動等經費，所需業務費4,547千元〔含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080千元、
0271 物品	1,338		「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檢查作業之建置」委辦費(經常支出)720千元〕，擴充、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32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0,230,06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0,230,068		
07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4,826	國民年金監理會	
0200 業務費	4,547		
0202 水電費	406		
0203 通訊費	4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6		
0241 兼職費	1,0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3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354,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		279千元，合共4,8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458,866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維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渡過困境，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272,073	社會司	<p>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做教材，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等，所需業務費29,609千元【含設立1957福利關懷專線25,600千元(專業服務費等業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21,600千元(經常支出)及宣導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6,975千元(1957福利關懷專線系統開發)，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35,489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106,835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96,01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5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9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5,164千元)，合共272,07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9,600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2,100千元。 3.辦理低收入戶教育訓練2,000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 4.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1,200千元。 5.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費205,425千元。 6.辦理災害救助、慰問和績優獎勵等15,164千元。
0200 業務費	29,609		
0203 通訊費	1,571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0251 委辦費	21,60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7		
0291 國內旅費	371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6,9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75		
0400 獎補助費	235,489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06,835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96,01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164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130,150	社會司	<p>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406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29,744千元(經常支出)，合共130,1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6		
0203 通訊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6		
0400 獎補助費	129,74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9,744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838,907	社會司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急難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458,8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51		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工作，所需業務費451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8,456千元(經常支出)，合共38,907千元。 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基層7,832個村(里)辦公處即時給與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所需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800,000千元(經常支出，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72,000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72,000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52,0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166		
0400 獎補助費	838,456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72,00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7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52,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8,456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217,736	社會司	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仁愛之家、台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廢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業務費333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17,403千元(含社會保險負擔11,269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206,134千元)，合計217,73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201,672千元：極重度、重度179,328千元(16,000元×934人×12月)、中度19,140千元(13,750元×116人×12月)、急性病床營養費3,204千元(3,000元×89人×12月)。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4,462千元。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第五類健保費11,269千元(856元×1,097人×12月)。
0200 業務費	333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217,40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26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06,1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48,290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8,881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72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5,206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421,114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會務研討、宣導政令、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3,541千元；委辦費93,420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管理維護費用計36,000千元(經常門)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常設展佈展施工工程費等57,420千元(資本門)，所需業務費共計96,961千元。 2.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4,00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1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0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5.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144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96,961		
0203 通訊費	405		
0215 資訊服務費	4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0251 委辦費	93,420		
0271 物品	678		
0279 一般事務費	903		
0291 國內旅費	903		
0294 運費	84		
0295 短程車資	108		
0400 獎補助費	324,1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009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4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6,549	社會司	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傳達政令及辦理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792千元[含委辦費540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申請獲核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獎補助費(經常支出)4,757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812千元、獎勵金945千元)，合共6,54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2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54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		
0291 國內旅費	950		
0400 獎補助費	4,757		1. 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及展示活動、輔導團體推展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3,81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945千元(獎勵金)。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12		
0475 獎勵及慰問	945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0,266	社會司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事業會議，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編印法令彙編及健全合
0200 業務費	3,06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48,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p>作組織相關推廣書刊，配合國際合作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344千元〔含委辦費360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查核30個合作社場財務〕。</p> <p>2.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應用系統功能增修744千元(系統開發費)，合共1,467千元。</p> <p>3. 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455千元(含經常支出255千元，資本支出6,20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155千元(31千元x5場)。</p> <p>(2) 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00千元(20千元x5場)。</p> <p>(3) 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6,200千元(62千元x100社)。</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360		
0271 物品	1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4		
0400 獎補助費	6,4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55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8,971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26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522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6,7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48,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0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
			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1,856千元(業務費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56千元)。
			4.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3,397千元(業務費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47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58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8千元)。
			6.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推動合作事業與社區營造結合計畫」、「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畫」等專案計畫1,080千元(業務費1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千元)。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1,390	社會司	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民法總則」等相關規定，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辦理基金會聯繫會報、基金會財務查核、會務人員研習訓練，編印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等，所需業務費1,060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共1,3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51 委辦費	4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355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3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	---------------------	------	-----------

計畫內容：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推廣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保障家庭經濟生活安全。

預期成果：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材、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滿足人民各種需求，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43,803	社會司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18,465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975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8,598千元，設備及投資16,740千元，合共43,80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舉辦有關國際性或國內社會福利之研習、座談、觀摩，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及辦理國際間社會福利合作聯繫、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級社政主管人員研習、座談等工作9,342千元。 2.稽查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機構帳務975千元(委辦費)。 3.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1,069千元(資訊服務費)。 4.編印社區發展季刊2,004千元。 5.編印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429千元。 6.編印參加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相關資料及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推廣摺頁等344千元。 7.編印社政法規、社政年報及國外專論722千元。 8.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查考設算直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1,492千元。 9.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8,59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10.出席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34屆全球會議88千元(大陸旅費)。
0200 業務費	18,465		
0203 通訊費	288		
0215 資訊服務費	3,069		
0231 保險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2		
0251 委辦費	975		
0271 物品	1,778		
0279 一般事務費	8,6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7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8		
0294 運費	73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40		
0400 獎補助費	8,5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254,156	社會司	11.辦理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推廣作業18,740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
0200 業務費	14,933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推廣性別平等及各項服務，出版國內外相關資料、專書、譯著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福利工作，所需業務費14,933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100元×5人×4小時×20天×12月)，委辦費(經常支出)10,647千元(含委託專業團體經營國家婦女館經費、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外旅費141千元]，獎補助費239,223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19,425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11,299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9,191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9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610千元(含經常支出68,110千元，資本支出500千元)]，合共254,15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0251 委辦費	10,647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8		
0291 國內旅費	411		
0293 國外旅費	141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239,223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9,425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1,29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9,19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610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55,940千元。包括：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42,440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其中3,0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係愛台12建設項目) (2)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10,000千元。 (3)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3,5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13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措施12,170千元。
			3.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500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197,767	社會司	0,613千元。
0200 業務費	33,774		依據老人福利法之規定，辦理老人福利及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推動諮詢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機構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33,774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2,358千元、國外旅費59千元]，獎補助費2,163,993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163,271千元(含經常支出149,371千元，資本支出13,900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95,623千元(含經常支出84,873千元，資本支出10,7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52,251千元(含經常支出1,336,101千元，資本支出116,15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2,427千元(含經常支出8,077千元，資本支出4,3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3,671千元(含經常支出354,236千元，資本支出79,435千元)、獎勵金6,750千元]，合共2,197,767千元。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1,610		1.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23,965千元(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0		2.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辦理機構評鑑等4,375千元(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3.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2,358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200		4.協助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3,01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5.赴韓國探訪長照保險開辦及相關服務輸送體系建置59千元(國外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4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105,45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58		7.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22,31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700		(1)辦理居家服務方案1,114,9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93		(2)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85,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30		
0293 國外旅費	59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105		
0400 獎補助費	2,163,993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63,271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95,6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52,25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4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3,671		
0475 獎勵及慰問	6,7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45,536	社會司	(3)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8,550千元 (4)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4,275千元。 (5)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24,700千元。 (6)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方案95,000千元。 (7)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27,048千元。 (8)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218,500千元。 (9)辦理失智老人團體家屋方案7,600千元。 (10)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46,390千元。(其中3,500千元縮短老人數位落差係愛台12建設項目) (11)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8,941千元。 (12)增設失智症照顧型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修繕老人文康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或改善設施設備55,824千元。 (13)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6		8.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4,370千元(獎補助費)。 9.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14,712千元(獎補助費)。 10.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2,900千元(獎補助費)。包括： (1)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2,000千元。 (2)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500千元。 (3)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務200千元。 (4)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		11.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500千元。 12.評鑑績優機構及工作人員獎勵金6,750千元。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3,126千元，獎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助費(經常支出)42,41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8,000千元,獎勵金4,410千元),合共45,53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競爭型計畫38,000千元。 2.辦理社區評鑑,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4,410千元。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0291 國內旅費	1,085		
0294 運費	81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42,4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10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9,280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157		
0203 通訊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		
0291 國內旅費	216		
0400 獎補助費	7,1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1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10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052,927	社會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89,443千元[含委辦費61,442千元(含經常支出58,942千元,資本支出2,500千元)、國外旅費89千元],設備及投資13,708千元,獎補助費9
0200 業務費	89,443		
0203 通訊費	2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		
0241 兼職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3		
0251 委辦費	61,4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30		<p>49,776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75,391千元(經常支出)、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240,433千元(經常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000千元(資本支出)、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372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275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20,215千元(含經常支出563,865千元,資本支出56,350千元)、獎勵及慰問90千元],合共1,052,927千元。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維護鑑定掃描系統、生涯轉銜服務系統和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系統18,723千元(業務費)。 2.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23,0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20,500千元,資本支出2,500千元)。 3.委託績優團體、機構或學校成立輔導團全面推廣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第1年)27,400千元。(委辦費) 4.考察日本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現況計畫89千元(國外旅費)。 5.建置失能者(含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系統及擴充失能者(含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系統13,708千元(設備及投資) 6.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暨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49,7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協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及福利服務設備,提昇服務品質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愛台12建設項目) 8.金鷹獎得主獎勵金90千元(獎勵金)。 9.辦理機構後續輔導、考核、獎勵及辦理社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維護身心障礙院民之生活與合法權益9,135千元(業務費)。 10.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經費及委託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管理系統維護11,042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03		
0291 國內旅費	3,2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4		
0293 國外旅費	89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08		
0400 獎補助費	949,776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75,391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0,4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7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215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1.參加第12屆長者及傷殘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5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p> <p>12.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7,50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500千元)。</p> <p>13.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22,3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4.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368,87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5.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7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6.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26,600千元(含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2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325千元)。</p> <p>17.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4,0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8.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37,31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9.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9,0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0.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6,0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5,55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2.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增每人每月一千元整額度，經費320,196千元(含台北市部分75,391千元，高雄市部分240,433千元，金門縣部分4,037千元，連江縣部分335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24,932	社會司	<p>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178千元，獎補助費20,754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494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8,894千元，資本支出600千元，獎勵及慰問1,260千元)，合共24,932千元。</p> <p>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18,894千元。 2.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600千元。 3.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1,260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4,178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20,7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94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0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3,741	社會司	<p>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役男甄選、分發與撥交作業；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服勤單位(處所)人員研習與績優服勤單位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661千元，獎補助費2,08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000千元，資本支出900千元，獎勵及慰問180千元)，合共3,741千元。</p> <p>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1,000千元，預計辦理4梯次。 2.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處所充實役男住宿設備900千元(資本支出)，預計補助15所。 3.辦理績優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180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100人次。
0200 業務費	1,661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1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2,0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213,85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14,108千元，獎補助費43,688千元，合計57,796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2,300千元、線路租金1,620
0200 業務費	121,536		
0202 水電費	854		
0203 通訊費	6,39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31 保險費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830		千元，合計3,9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2)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
0251 委辦費	6,842		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防治網絡觀
0271 物品	200		摩、研習、座談及研討會等2,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812		(3)赴芬蘭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4)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900千元(經常支出)。
0293 國外旅費	100		(5)辦理委員會議、志工服務及訓練、網站維護管理及各項行政費用7,838千元。
0294 運費	230		(6)補助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
0295 短程車資	75		工人力」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5,125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		千元、高雄市政府之補助5,125千元、台灣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		省各縣市之補助32,325千元、福建省各縣
0319 雜項設備費	84		之補助213千元，合計42,788千元(經常支
0400 獎補助費	91,885		出)。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5,362		2.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5,362		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49,695千元，設備及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225		投資261千元，獎補助費32,775千元，合計8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3		731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364		(1)113婦幼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41,238千
0475 獎勵及慰問	459		元，通話費3,500千元、系統維護費200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0		元、設備及投資261千元(含資訊軟硬體設
			備費235千元、雜項設備費26千元)，合計
			45,199千元。
			(2)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
			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
			通報措施、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及加
			強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工作
			等3,500千元。
			(3)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書、譯著、
			手冊及相關資料等400千元。
			(4)委託研究「責任通報制度對我國家庭暴力
			防治工作推動之評估」857千元(經常支出)
			。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性防
			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原住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族經費3,000千元)、推動司法機關防治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等32,775千元(經常支出31,275千元,資本支出1,500千元)。</p> <p>3.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46,890千元,設備及投資175千元,獎補助費13,048千元,合計60,113千元,包括:</p> <p>(1)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暨113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12,000千元、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暨綜合性宣導活動12,000千元、攝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6,00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宣導計畫2,000千元,合計32,000千元。</p> <p>(2)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手冊及專書1,000千元。</p> <p>(3)辦理家庭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教育訓練、研修性侵害防治評估工具及研發性侵害防治教育方案等4,200千元。</p> <p>(4)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各項防治教育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4,200千元。</p> <p>(5)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5,000千元、通話費420千元、系統維護費70千元、設備及投資175千元(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7千元、雜項設備費58千元),合計5,665千元。</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教育活動、加害人處遇計畫、社區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12,589千元(經常支出)。</p> <p>(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方案459千元(經常支出)。</p> <p>4.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10,843千元,獎補助費2,374千元,合計13,217千元,包括:</p> <p>(1)辦理相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研習、觀摩研討會、婦幼安全工作、家庭暴力加害人逮捕專業訓練及</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20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印手冊專書相關資料等1,808千元。 (2)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含製作採證盒、資料庫建檔、維護及更新等2,300千元。 (3)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5,985千元(經常支出)。 (4)辦理婦幼隊專責處理婦幼案件實施方案、分區重點督導及焦點座談會等750千元。 (5)補助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設置偵(詢)訊問會談室等，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237千元、高雄市政府之補助237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900千元，合計2,374千元(資本支出)。
10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194,196	社會司	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收容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等業務，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4,196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194,1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196		
11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1,168,158	社會司	補助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經濟弱勢家庭等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並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等，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68,158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128,158千元，資本支出4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8,1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68,158		